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勞務承攬申請表** | | | | | | | | |
| 雇用單位名稱/行號 | | |  | | 連絡電話 | |  | |
|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| | | | |  | | | |
| 住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作業日期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日。  每日作業時間:上午 - ，下午 - ，共 小時。 | | | | | | | |
| 作業地點 |  | | | | | | | |
| 作業名稱(類別) |  | | | | 作業人數 | |  | |
| **勞 務 承 攬 (外 役 作 業) 同 意 書**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 向法務部矯正署\_\_\_\_\_\_\_監獄(所)外役作業期間，絕對遵守下列規章:   1. 開工前向作業人員說明工作內容及安全應注意事項，工作中不得要求作業人員從事危險性工作。 2. 作業工具由雇用單位自備，作業中應注意安全，若有人員傷亡，願負一切賠償責任。 3. 不代收容人傳遞書狀、信函、現金等或提供違反本監規定之活動及違禁物品，違者願接受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。 4. 作業報酬每工每日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，車資/油資\_\_\_\_\_\_\_\_\_元/日。 5. 先行預收作業款項(含車資/油資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作為保證金後再行派工；但作業期間逾一個月以上者應訂定契約，報酬應按月於翌月\_\_\_\_\_\_日前繳清，若延遲付款願負擔延遲利息   (年息\_\_\_\_\_％)。   1. 應替作業收容人辦理\_\_\_\_\_\_\_\_\_\_保險，若本案致發生重大傷害或意外事故，因未辦理任何保險無法請領相關保障，願負賠償相關責任。 2. 備註:(下述由機關視需求訂定之)   (一)、雇用單位願無償提供午餐、下午茶、作業往返之交通運輸工具及車資相關費用。  (二)、本案履約作業期間，機關保有得隨時更換作業人員之權利。  (三)、本案履約作業期間，若任一方有意停止契約，經雙方協商合意，即可解除契約。機關  得視實際情形保有隨時解除契約之權益。  (四)、運輸車輛由雇用單位自備，以提供載人而非運貨車輛為限，並符合相關交通法令規定；  作業中或交通往返期間，注意安全，若有人員傷亡或機具毀損者，願負一切賠償責任。  若雇用單位無法自備車輛載送，雇用單位則應給付機關油資或車資費用。  (五)、應檢附工廠、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團體開業證照影本1份，並加印公司章、負責人印章。  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 **立書同意人: (簽章)** | |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  承辦人  科長  作業科長  承辦人  承辦人 | | 作業科長 | | 戒護科長 | | 副典獄長 | | 典獄長 |
|  | |  | |  | |  | |  |

|  |
| --- |
| **廠商資料** (代理人授權或在職證明書) |
| **注意事項:** 檢附身分證(個體戶)、工廠、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團體開業證照影本1份，並加印公司章、負責人印章。  【外役作業範本】    **公司名稱**(蓋章):  印  **負責人**(蓋章):  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